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召开,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其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2021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签名:



史玉江

邹晓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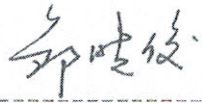
李东曲才让

2021年 8月 4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签名:

史玉江



邹晓俊

李东曲才让

2021年 8月 4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签名:

史玉江

邹晓俊

李东曲才让

李东曲才让

2024年 8 月 4 日